

证券代码：834219

证券简称：乙辰科技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32645B	
承诺主体名称	高华辰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整改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回购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1 年 3 月 1 日	
承诺有效期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 30 个自然日内	
承诺履行期限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高华辰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承诺内容：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符合以下条件的股东；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股东大会或参加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含邮件）通知，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 5、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暂停转让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交易、恶意拉抬股票价格的投机行为；
- 6、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况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 7、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作为公司控股股东高华辰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可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含邮件），要求公司第一大股东高华辰回购其股份，承诺人或承诺人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与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者为依据，具体回购价格及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前述股东应当自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若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申请的，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股东高华辰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华辰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 （一）《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华辰出具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承诺》

深圳市乙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22 日